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

2020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